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9887
聯絡人：鄧明宗
聯絡電話：(02)23492134
電子郵件：te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0256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業者開發網路或APP進行租車預約服務是否屬小客車租賃業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1月22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550號函。
- 二、按公路法第2條第14款對於汽車運輸業之定義，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。次查同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所定小客車租賃業，指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案內業者所述「透過網路或APP，協助消費者找到理想的汽車租賃業者並完成預約服務」營業模式，鑒於市場上已有相關租車網站營運實例，係藉與合法小客車租賃業者合作，於網站內刊登多家業者租車資訊，提供消費者搜尋比價或進行預約租車服務，爰本案建請貴部轉達業者倘其就個案營業模式認有疑義，可先提供具體營運規劃資料，並就其營運環節中認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

提出說明，俾利本部進一步評析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